#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942號

原　　告　吳世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簡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507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41,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兩造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000號0樓之同樓層鄰居，2人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8時6分許，雙方因細故發生爭執，因原告對被告住處大門為敲打動作，竟持裝有稀釋漂白水之水桶朝原告潑灑，致原告受有其他化學產品所致之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93,000元（明細如附表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為辯。經查，被告上揭行為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657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被告就此亦無爭執，堪可認定。原告請求部分，經查：①有關陳慧美部分非本案當事人，請求均無理由；②有關500元醫療費業據提出醫療單據為佐，應予准許；③附表所示休息三日之請求，因原告亦稱案發當時沒有工作，且有關原告平時接案做室內設計部分，亦無提出當時有承攬室內設計，且因系爭傷害而無法工作之情事，故請求三日之不能工作損失並無理由；④

有關車資部分，依原告所受傷害，並無與配偶陳慧美共同前去之必要性。而按照原告所稱行程1.7公里、可能之油耗以及油價之波動，按照油價每公升35元以及油耗大約0.2公升計算，此部分可請求之金額為7元；⑤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兩造之學經歷，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酌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507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